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盛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盛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杜炎明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畢業	杜力諾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德商西門子 興達電廠協力廠商 新台 17 線自救會 會長 楠梓區啟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政見		
(1) 重點環境 ✓水溝保持暢通 ✓路燈明亮安全 ✓道路平整好行 ✓定期消毒蚊蟲 (2) 安心服務 讓年輕人白天安心工作，不必時時擔心家中的長輩。 持續推動長者關懷據點，提供運動、休閒、共餐等服務；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也協助送餐服務。 (3) 弱勢關懷 主動關心里內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福利與急難救助，陪伴有需要的人度過難關。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07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再生 	曾文綜合高中農製科畢業	1. 曾任海科大員生社理事主席 2. 現任退休教師聯誼會總幹事 3. 幸福盛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榮獲全國水患防災優等獎、全國環保優良教師第一名、工安特優獎 5. 觀賞魚繁養殖及水族館管理學技術教師 6. 中國晚報地方記者 7 年 7. 110 年高雄市特優及資深里長 8. 111 年 500 大善心里長
政見		
1. 全職專業里長，里政經驗豐富，公職退休餘生，將學識、生命為盛昌里里民奉獻服務，竭力解決里民付託。 2. 頭頂著青天，腳踏著實地，歡喜做、甘願受，為人處事憑良心，盡心盡力不懈怠，服務熱心，里民看得到，服務不打烊，服務不分黨派。 3. 定期辦理社區消毒、登革熱防治、水溝疏通，成立社區巡守隊或志工隊，每月固定打掃里內環境，塑造乾淨、清潔之幸福盛昌家園，一切以里民福祉為優先。 4. 關懷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與急難救助通報，並不定時發送民生物資予里內弱勢民眾，並關心生活狀況，提供協助。 5. 為守護市民居住安全與通行便利，本人承諾建立零時差、通報快、即時處理的鄰里通報體系，針對轄區內路面坑洞、破損龜裂或人行道不平等道路問題，快速記錄並提報相關單位優先修補。 6. 面對颱風、豪雨或強震等突發災情，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通報機制，迅速彙整積淹水、樹木倒塌及路燈損壞等狀況，掌控災情並協調全力打造一個出入安心、生活有保障的優質宜居社區。 7. 爭取裝設監視器、改善視線死角、守護里內治安，改善人行道與交通號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06月0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吳振義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畢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營建組）候選人 學校教師及柔道運動代表隊教練 前高雄市長陳菊秘書暨民政局、交通局機要秘書 高雄縣市合併第一屆盛昌里里長 盛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士
政見		
1. 掌握里內建設需求，並積極爭取里內建設，推動里內民生基礎建設；強化完善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 2. 重視社區防疫，增進里民防疫健康新生活觀念，結合地區專業醫療系統資源辦理社區健康講座與預防疾病的宣導。 3.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關懷弱勢（低收入戶、老人、單親家庭、身心障礙人士）生活，積極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社會救助需求。 4. 結合傳統節慶與地方藝文資源，持續辦理各項社區藝文活動，凝聚社區意識，增進里民之間的情感交流，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與心靈環保。 5. 實際行動關懷社區高齡長輩、重視婦幼社區生活環境，爭取里民的權益，以最用心的態度做到最好的里政服務品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11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53	右昌國中信義樓一年8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161號	盛昌里	1-12		
0554	右昌國中信義樓一年7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161號	盛昌里	13-17, 22		
0555	國昌國中一年16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國昌里德民路1010號	盛昌里	18-20, 23-24	盛昌里	21鄰空鄰
0556	國昌國中一年15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國昌里德民路1010號	盛昌里	25-2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